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委托贷款对象：**淮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
- **委托贷款金额：**5,000 万元人民币
- **委托贷款期限：**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一年
- **贷款利率：**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%

一、委托贷款概述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淮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，公司拟通过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向淮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淮南首创”）提供委托贷款 5,000 万元人民币，提款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一年，若为多次提款，每次提款到期日均与第一笔提款到期日一致，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%，委托贷款将用于淮南首创的日常经营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本次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。

二、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淮南首创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 92% 股权，淮南市供水有限公司持有其 8% 股权。注册资本：18,000 万元人民币；注册地址：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朝阳中路 10 号；法定代表人：任力；经营范围：城镇自来水生产、供应、销售；城市雨污水的收集、输送、处理及最终排放；给排水工程设施的咨询、设计、施工、设备供应、安装经营；水处理的科研、开发利用以及其他与水处理相关的业

务。淮南首创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73,451.72 万元，净资产为 21,066.29 万元，2015 年 1-12 月营业收入为 26,599.31 万元，净利润为 2,227.71 万元；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71,049.84 万元，净资产为 20,923.10 万元，2016 年 1-4 月营业收入为 8,207.63 万元，净利润为-143.19 万元。

三、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淮南首创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对其具有完全控制力。本次委托贷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。

四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为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 219,770.66 万元人民币，无逾期金额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6 月 7 日

- 报备文件：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